

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

吐市财振〔2024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4〕12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，指标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各区县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目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区县以市级资金文件时间为准，3 日内将预算指标分配到项目预算单位，严格按照自治区衔接资金

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和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资金情况。同时，杜绝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支出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和吐鲁番市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保持总体稳定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紧扣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，推动产业提质增效、提档升级。抓好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，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，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现有资产，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，在拓展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，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项目实施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项目绩效管理。要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加强目标论证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行高效、管护到位，发挥效益。

四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区县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自治区直达资金），同时，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监控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各区县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，

及时关联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五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发改委、民族宗教事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
财政内控监督科。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县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
合计		2331	1651	266	414
1	高昌区	839	705		134
2	鄯善县	1018	607	266	145
3	托克逊县	474	339		135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各区县区县乡村振兴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概况	资金管理办法 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,支持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5-11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		年度资金总额		2331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2331		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	
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,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,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持续改善脱贫村基础设施条件,进一步提升脱贫村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2:		质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			公示公告执行率	=100%		
			指标1: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	指标:			区县下达资金时限	≤3天		
			指标2: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≤8%	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2:		脱贫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	
	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	
指标2:				群众认可度		≥95%			